

年 月 日

茲向 貴行辦理金融卡業務，申請下列勾選事項，除同意遵守背面「金融卡服務契約」所載約定條款外，嗣後雙方往來另願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下列兩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 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請人攜回審閱。

(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申請人已於出具本約定書時審閱上開約定書及契約之全部內容。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

九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後新開戶，除存戶要求外，不提供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

一、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消費扣款(國內)、密碼變更、查詢餘額之功能。

(一) 服務功能申請	1. ☐ 申請 (P61E12) ☐ 金融卡 ☐ Debit 金融卡 ☐ 勞動保障卡	9. 康鉑卡(本項僅供康鉑卡續卡戶金融卡功能啟用未完成申請用。)
	2. ☐ 註銷 (P61E12) 3. ☐ 磁條密碼重置 (P61E17)	☐ 補發金融卡密碼(P61E49)
	4. ☐ 掛失 (P60B11) 5. ☐ 撤銷掛失 (P60B11)	☐ 註銷舊卡(P61E12) ☐ 啟用新卡(P61E05)
	6. ☐ 解除鎖碼 (P61E33) (請於申請後一小時內於本行 ATM 完成重設密碼，逾時須重新申請)	10. Debit 金融卡
	7. 原卡升級勞動保障卡 ☐ 申請/ ☐ 註銷(P61E50)	(1) 變更居留證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U51D30)
	8. 消費扣款(國內) ☐ 申請/ ☐ 註銷 (P61E36) (預設具有消費扣款功能，如不使用此功能，請辦理註銷；如欲恢復功能，請辦理申請。)	(2) 變更對帳單寄發方式(P50D53)
		☐ 郵寄紙本對帳單 ☐ 不寄發 ☐ 寄發電子對帳單，電子信箱
		(3) 變更對帳單電子信箱(U51D14)

(二) 領卡及啟用 (請加蓋印鑑)	(P61E05) (領卡核對本人:)
-------------------	---------------------

(三) 轉帳 1. 非約定帳戶轉帳 ☐ 申請/ ☐ 註銷(P61E36) 2. 約定帳戶轉帳 (P61E08) (每一存款帳號可約定轉入帳戶 30 戶，表格不足部分請另案申請)。	(四) 約定附屬帳號(P61E39) (每一張晶片金融卡可最多申請七個附屬帳戶，表格不足部分請另案申請)。
---	---

勾選申請	編號	行庫代號	約定轉入帳號	勾選申請	編號	附屬帳號	原留印鑑
☐	1			☐	1		
☐	2			☐	2		
☐	3			※約定附屬帳號 本次申請 戶，取消 戶，合計 共 戶 (空白欄位請以橫斜線劃銷)			
☐	4						
☐	5						
☐	6						
☐	7						
☐	8						
☐	9						
☐	10						

※約定轉入帳號 本次申請 戶，取消 戶，合計 共 戶 (空白欄請以橫斜線劃銷)	二、附加金融功能： 1. 跨國提款(CIRRUS) ☐ 申請/ ☐ 註銷 (P61E36) (限 Debit 金融卡、康鉑卡申請) 2. 跨國提款/跨國消費扣款(晶片卡) ☐ 申請/ ☐ 註銷 (P61E36)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申請約定轉入帳號服務時填寫) 1. 請問您是否認識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 是 ☐ 否 2. 請問您申請約定帳戶的目的 ☐ 正常 ☐ 異常 3. 其他 ☐ 正常 ☐ 異常 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客戶簽名： ☐ 銀行判斷無受詐騙之虞者 ☐ 客戶拒絕簽名	三、Debit 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 ☐ 臨時調整額度 (P50D52)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預設為 5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 20 萬元，惟每日簽帳消費限額可申請調整，每月最高限額不可調整。) ☐ 簽帳消費(P60B39) (預設具有簽帳消費功能，如不使用此功能，請辦理停用；如欲恢復功能，請辦理解除停用。) ☐ 調高 ☐ 調低 每日最高限額至等值新臺幣(以下同) 萬元 起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不得超過三個月) ☐ 停用 ☐ 解除停用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以雙方約定親自或書面委託代理人之方式辦理。

申請人茲聲明已於簽約前經貴行充分說明約定書及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並於出具約定書或合理期間審閱本約定書及契約全部條款內容，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領取： ☐ 收執聯、 ☐ 金融卡、 ☐ 金融卡密碼初值單 ☐ 收費標準表、 ☐ 臨櫃服務收費登錄單(收執聯) ☐ 附加契約(☐ CIRRUS、 ☐ 行動金融卡、 ☐ Debit 金融卡) ☐ Debit 金融卡綜合保險權益說明書 *申請人確認共計 項簽收無誤。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即立約人): (簽名及印鑑) (※申請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一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欲重新申請者將收取製卡工本費)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存款帳號(主帳號)： 聯絡電話：
--	---

服務手續費欄(由貴行經辦填寫，有收取者由主管與臨櫃服務收費登錄單蓋騎縫章) 1. 向客戶收取新臺幣 元 (免收者填寫 0 元) 2. 若免收服務手續費，請勾選免收原因 ☐ 非屬收取服務手續費申請項目 ☐ 非歸責客戶因素 ☐ 已授權	1. 核對本人及印鑑 2. 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U00I38/U38) 3. ☐ 業已辦理聯行資料查詢	受理經辦 主辦 經副襄理
--	---	--------------------

金融卡服務契約

第一條(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即存戶,以下同)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申請分行辦理,但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一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欲重新申請者將收取製卡工本費。

採預製金融卡者,立約人於辦妥存款開戶及填具本契約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第二條(密碼變更)

立約人領用金融卡後,應即憑金融卡及原密碼,利用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嗣後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貴行自行/跨行之提款、消費扣款、跨境匯出、轉帳及繳費(稅)金額之最高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功能別 交易金額限制 交易別	提款		消費扣款	跨境匯出		轉帳		繳費		繳稅
	每筆	每日	每筆/每日	每筆/每日	每月	每筆	每日	每筆/每日	每筆	每日
自行交易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萬元	三百萬元	三百萬元**	三萬元	三百萬元	三百萬元**
跨行交易	二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不受限

*提款、消費扣款及跨境匯出交易之每日最高限額合併計算。 **轉帳、繳費與網路及語音電話轉出交易之每日最高限額合併計算。

第五條(自行/跨行之提款、消費扣款、跨境匯出、轉帳及繳費(稅)金額之最高限額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條所定之限額,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行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六條(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不受補登存摺之限制,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第七條(立約人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八條(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九條(交易時點之認定)

立約人憑金融卡辦理交易,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條(國內提領外幣)

立約人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使用金融卡領取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貴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第十一條(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立約人依前條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第十二條(修改契約或調整服務之公告)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隨時修改本契約或調整相關服務內容,貴行並得以貴行網站、電子郵件、簡訊或於貴行國內各營業單位以業務簡介、海報、金融資訊系統之電傳螢幕顯示設備等方式公告周知,立約人不論是否知悉,貴行均不需再另以書函通知,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四條(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服務,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 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貴行辦理解鎖。
-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六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依貴行電子金融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繳納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並同意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扣繳交易手續費;跨行提款/轉帳交易等手續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嗣後如有變更或調整,貴行應於變更或調整日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前開公告期間內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變更或調整。

卡掛失/卡毀損補換新卡之服務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立約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第十八條(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第十九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二十條(帳款疑義處理)

立約人對提款金額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有疑義時,應持該交易憑證,向原開戶行辦理相關手續。

第二十一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二十二條(申訴管道)

貴行之申訴,申訴方式如下: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31590(24 小時) 線上申訴:貴行網站意見交流道<顧客申訴><<http://www.landbank.com.tw>>,立約人可在網站上留言。

立約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貴行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貴行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第二十三條(文書之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金融卡申請書暨約定書所載存款帳戶開立時填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上開約定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四條(其他約定事項)

立約人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貴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及一般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管轄法院)

立約人與貴行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貴行之總行或與客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一式數份,由貴行與立約人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年 月 日

茲向 貴行辦理金融卡業務，申請下列勾選事項，除同意遵守背面「金融卡服務契約」所載約定條款外，嗣後雙方往來另願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下列兩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請人攜回審閱。
(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 申請人已於出具本約定書時審閱上開約定書及契約之全部內容。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

九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後新開戶，除存戶要求外，不提供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

一、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消費扣款(國內)、密碼變更、查詢餘額之功能。

服務功能申請	1. ☐ 申請 (P61E12) ☐ 金融卡 ☐ Debit 金融卡 ☐ 勞動保障卡	9. 康鉑卡(本項僅供康鉑卡續卡戶金融卡功能啟用未完成申請用。)
	2. ☐ 註銷 (P61E12) 3. ☐ 磁條密碼重置 (P61E17)	☐ 補發金融卡密碼(P61E49)
	4. ☐ 掛失 (P60B11) 5. ☐ 撤銷掛失 (P60B11)	☐ 註銷舊卡(P61E12) ☐ 啟用新卡(P61E05)
	6. ☐ 解除鎖碼 (P61E33) (請於申請後一小時內於本行 ATM 完成重設密碼，逾時須重新申請)	10. Debit 金融卡
	7. 原卡升級勞動保障卡 ☐ 申請/ ☐ 註銷(P61E50)	(1) 變更居留證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U51D30)
	8. 消費扣款(國內) ☐ 申請/ ☐ 註銷 (P61E36) (預設具有消費扣款功能，如不使用此功能，請辦理註銷；如欲恢復功能，請辦理申請。)	(2) 變更對帳單寄發方式(P50D53)
		☐ 郵寄紙本對帳單 ☐ 不寄發 ☐ 寄發電子對帳單，電子信箱
		(3) 變更對帳單電子信箱(U51D14)

(二)領卡及啟用 (請加蓋印鑑)	(P61E05) (領卡核對本人:)
------------------	---------------------

(三)轉帳 1. 非約定帳戶轉帳 ☐ 申請/ ☐ 註銷(P61E36)	(四)約定附屬帳號(P61E39) (每一張晶片金融卡可最多申請七個附屬帳戶，表格不足部分請另案申請)。
2. 約定帳戶轉帳 (P61E08)	
(每一存款帳號可約定轉入帳戶 30 戶，表格不足部分請另案申請)。	

勾選申請	編號	行庫代號	約定轉入帳號	勾選申請	編號	附屬帳號	原留印鑑
☐	1			☐	1		
☐	2			☐	2		
☐	3			※約定附屬帳號 本次申請 戶，取消 戶，合計 共 戶 (空白欄位請以橫斜線劃銷)			
☐	4						
☐	5						
☐	6						
☐	7						
☐	8						
☐	9						
☐	10						

二、附加金融功能：	
1. 跨國提款(CIRRUS) ☐ 申請/ ☐ 註銷 (P61E36) (限 Debit 金融卡、康鉑卡申請)	
2. 跨國提款/跨國消費扣款(晶片卡) ☐ 申請/ ☐ 註銷 (P61E36)	

三、Debit 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	
☐ 臨時調整額度 (P50D52)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預設為5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20萬元，惟每日簽帳消費限額可申請調整，每月最高限額不可調整。)	☐ 調高 ☐ 調低 每日最高限額至等值新臺幣(以下同) 萬元 起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不得超過三個月)
☐ 簽帳消費 (P60B39) (預設具有簽帳消費功能，如不使用此功能，請辦理停用；如欲恢復功能，請辦理解除停用。)	☐ 停用 ☐ 解除停用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以雙方約定親自或書面委託代理人之方式辦理。

申請人茲聲明已於簽約前經貴行充分說明約定書及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並於出具約定書或合理期間審閱本約定書及契約全部條款內容，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領取： ☐ 收執聯、 ☐ 金融卡、 ☐ 金融卡密碼初值單 ☐ 收費標準表、 ☐ 臨櫃服務收費登錄單(收執聯) ☐ 附加契約(☐ CIRRUS、 ☐ 行動金融卡、 ☐ Debit 金融卡) ☐ Debit 金融卡綜合保險權益說明書	*申請人確認共計 項簽收無誤。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申請人(即立約人): (簽名及印鑑)
(※申請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一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欲重新申請者將收取製卡工本費)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_____
存款帳號(主帳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1. 核對本人及印鑑	受理經辦	主辦
2. 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U00I38/U38)		
3. ☐ 業已辦理聯行資料查詢		經副襄理

金融卡服務契約

第一條(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即存戶,以下同)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申請分行辦理,但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一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欲重新申請者將收取製卡工本費。

採預製金融卡者,立約人於辦妥存款開戶及填具本契約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第二條(密碼變更)

立約人領用金融卡後,應即憑金融卡及原密碼,利用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嗣後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貴行自行/跨行之提款、消費扣款、跨境匯出、轉帳及繳費(稅)金額之最高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功能別 交易金額限制 交易別	提款		消費扣款	跨境匯出			轉帳		繳費		繳稅
	每筆	每日	每筆/每日	每筆/每日	每月		每筆	每日	每筆/每日	每筆	每日
自行交易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萬元		三百萬元	三百萬元**	三萬元	三百萬元	三百萬元**
跨行交易	二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不受限

*提款、消費扣款及跨境匯出交易之每日最高限額合併計算。 **轉帳、繳費與網路及語音電話轉出交易之每日最高限額合併計算。

第五條(自行/跨行之提款、消費扣款、跨境匯出、轉帳及繳費(稅)金額之最高限額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條所定之限額,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行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六條(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不受補登存摺之限制,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第七條(立約人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八條(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九條(交易時點之認定)

立約人憑金融卡辦理交易,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條(國內提領外幣)

立約人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使用金融卡領取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貴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第十一條(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立約人依前條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第十二條(修改契約或調整服務之公告)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隨時修改本契約或調整相關服務內容,貴行並得以貴行網站、電子郵件、簡訊或於貴行國內各營業單位以業務簡介、海報、金融資訊系統之電傳螢幕顯示設備等方式公告周知,立約人不論是否知悉,貴行均不需再另以書函通知,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四條(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服務,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 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貴行辦理解鎖。
-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六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依貴行電子金融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繳納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並同意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扣繳交易手續費;跨行提款/轉帳交易等手續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嗣後如有變更或調整,貴行應於變更或調整日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前開公告期間內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變更或調整。

卡掛失/卡毀損補換新卡之服務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立約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第十八條(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第十九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二十條(帳款疑義處理)

立約人對提款金額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有疑義時,應持該交易憑證,向原開戶行辦理相關手續。

第二十一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二十二條(申訴管道)

貴行之申訴,申訴方式如下: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31590(24 小時) 線上申訴:貴行網站意見交流道<顧客申訴><<http://www.landbank.com.tw>>,立約人可在網站上留言。

立約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貴行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貴行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第二十三條(文書之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金融卡申請書暨約定書所載存款帳戶開立時填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上開約定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四條(其他約定事項)

立約人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貴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及一般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管轄法院)

立約人與貴行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貴行之總行或與客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一式貳份,由貴行與立約人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